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5、天富热电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

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天富热电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了核查；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富热电、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特别声明，本所和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天富热电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从未持有天富热电的流通股股份，也未买卖过天富热电的流通股股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天富热电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天富热电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经合理查验，天富热电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8 日，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 号”文批准，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2002 年 2 月 4 日改制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2004 年 3 月 28 日更名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2003 年 9 月 29 日更名为“石河子西营农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富热电设立时的名称为“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更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 号”文件批复，天富热电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2 年 2 月 28 日，

天富热电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7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天富热电；股票代码：600509）。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热电为依法设立且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依法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2、天富热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6500001000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富热电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火电、水电、供电、供热、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天富热电最近三个年度均通过了工商年检。

3、根据天富热电的公司章程，天富热电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合理查验，天富热电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天富热电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天富热电的陈述、天富热电最近三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天富热电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5、根据天富热电的陈述，天富热电目前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等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热电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天富热电股本变动情况

1、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号”文批准，天富热电于1999年3月28日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10,908.5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发起人股。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件批复，天富热电于2002年1月28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天富热电该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16,908.5 万股。

3、根据 200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天富热电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天富热电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以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90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天富热电总股本增加至 25,362.75 万股。

4、200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天富热电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相关申请目前仍在进行之中。

经合理查验，天富热电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富热电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合理查验，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现持有天富热电的股份数为 16,00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12%；天富集团为目前唯一持有天富热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天富热电的第一大及控股股东。

经合理查验，天富集团的前身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始建于 1991 年，2002 年 2 月 4 日改制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富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57,507.6 万元，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经合理查验，天富集团出资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天富热电的实际控制人。

（二）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合理查验，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87,500	63.12%	国有法人股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2,010,000	0.79%	国有法人股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510,000	0.20%	国有法人股
石河子西营农场	510,000	0.20%	国有法人股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10,000	0.2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63,627,500	64.51%	-

经合理查验，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皆依法有效存续。

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合理查验，天富集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西营农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石河子西营农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的名称分别为原名称“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和“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需在登记系统办理更名手续。

（三）根据天富热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存在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根据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上述各方在天富热电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天富热电流通股，在天富热电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富热电流通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

四、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对价安排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总计 2,520 万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2.8 股股票。在该等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53,627,500 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获送股份对价尾数的处理方式为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送股比例，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若违反所作的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天富热电原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天富热电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天富热电。

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天富热电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内容。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且其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三）非流通股股东不能支付对价的处理方案

如果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扣划等，以至于其无法执行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

1、天富热电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签署了关于同意天富热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并委托天富热电董事会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2、天富热电董事会与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保密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3、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天富热电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改革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进行公告，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2、在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如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天富热电董事会需作出公告；如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需对改革说明书、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作出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公告。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前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 4、天富热电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需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表决结果。
- 5、天富热电董事会在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与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商定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并公告；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将要履行的程序及采取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天富热电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热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在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天富热电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律师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郜永军 律师

2006 年 3 月 23 日